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5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盛文蕾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余厉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选举余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后附个人简历）。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余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新文化广播电视制作有限公司编辑部副主任、上海新文化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营销广告宣传总监。于2010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余厉先生持有公司0.26%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